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 夏吟兰 主编
林建军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Hunyin Jiating Jicheng Fa

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28.00元

787×960 1/16
30.75
380.000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文献，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内容提要

本教材依据教育部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规划教材《婚姻家庭继承法》编写要求及技术规范编写而成。本教材分为两编十三章,第一编是婚姻家庭法编,主要内容包括婚姻家庭法概述、基本原则、亲属制度、结婚制度、家庭关系、收养制度、离婚制度以及婚姻法的适用。第二编是继承法编,主要内容包括:继承法概述、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以及涉外继承。本教材充分考虑到成人教学的特点,体例架构基本上按照现行婚姻法和继承法的体例编写,便于学生对现行法律的认知、学习和使用。为便于引导学生对相关理论和制度的理解和思考,引入案例使教学环节更具有启发性、互动性和新鲜感。本教材篇幅适中,内容新颖,体系完整、逻辑严密,充分吸收了婚姻家庭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前沿理论、司法解释、司法判例,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适应了 21 世纪成人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夏吟兰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2

ISBN 978-7-04-028541-3

I. ①婚… II. ①夏… III. ①婚姻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②继承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1231 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王 莹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0.75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0 000	定 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8541-00

作者简介

夏吟兰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全国妇联执委、北京市妇联副主席、北京市妇女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家庭法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商研究》、《美国家庭法季刊》、《澳大利亚女性法学》等国内外法学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代表著作为：《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离婚自由与限制论》、《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原理》等。本书主编，撰写第九、十章。

林建军 法学硕士，中华女子学院教授，社会与法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青年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兼职专家、北京市法学会应用法学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市妇女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在《法学论坛》、《法学杂志》、《河北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独著、主编、参编著作 20 余部。代表著作为：《妇女法基本问题研究》、《婚姻家庭财产继承与律师实务》、《妇女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等。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一、二、三章。

邓丽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比较法研究》、《理论学刊》、《法律适用》、《法律科学》、《家事法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出版专著《婚姻法中的个人自由与社会正义》。撰写本书第七、八、十一章。

罗满景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曾先后在《时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参与国家级课题与部级课题的研究。2009 年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作为联合培养博士生公派赴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访问、学习。撰写本书第四、五、六、十二、十三章。

目 录

第一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3
本章内容提示	3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概念	3
一、婚姻家庭的本质	3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5
三、婚姻家庭的职能	6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7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	8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0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	12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12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14
三、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16
四、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17
五、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9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沿革	21
一、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立法	21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23
三、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立法	2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家庭立法	26
前沿问题探讨	29
思考题	29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31
本章内容提示	3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概述	31
一、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31
二、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的体系	32

II 目 录

三、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的确立	34
第二节 婚姻自由	35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和特征	35
二、婚姻自由的内容	36
三、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37
第三节 一夫一妻	38
一、一夫一妻的概念	38
二、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39
第四节 男女平等	40
一、男女平等的概念	40
二、男女平等的内容	41
第五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42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42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43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43
四、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44
第六节 计划生育	46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	46
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	47
三、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47
第七节 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的共同责任	47
一、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	48
二、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48
前沿问题探讨	49
思考题	49
第三章 亲属制度	50
本章内容提示	50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50
一、亲属的概念	50
二、亲属的种类	51
三、亲属的范围	53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54
一、亲系	55

二、亲等	57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60
一、配偶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60
二、血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61
三、姻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62
四、亲属关系的重复	63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64
一、亲属在婚姻家庭法上的效力	64
二、亲属在民法上的效力	65
三、亲属在刑法上的效力	66
四、亲属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66
五、亲属在劳动法上的效力	67
六、亲属在国籍法上的效力	67
前沿问题探讨	68
思考题	68
第四章 结婚制度	69
本章内容提示	69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69
一、结婚的概念、法律特征与意义	69
二、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71
第二节 婚约	74
一、婚约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74
二、婚约的类型	76
三、我国的婚约问题	76
第三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	78
一、结婚要件的概念与分类	78
二、结婚的必备条件	79
三、结婚的禁止条件	82
第四节 结婚的形式要件	84
一、结婚形式要件的意义和分类	84
二、我国婚姻立法中的结婚登记制度	87
第五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91
一、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概述	91
二、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立法例	94

IV 目 录

三、我国的无效婚姻制度	96
四、我国的可撤销婚姻制度	100
五、我国的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法律效果	101
六、事实婚姻	102
前沿问题探讨	104
思考题	105
第五章 家庭关系	106
本章内容提示	106
第一节 夫妻关系	106
一、夫妻关系概说	106
二、夫妻人身关系	109
三、夫妻财产关系	114
第二节 亲子关系	121
一、亲子关系概说	122
二、亲权	122
三、亲子关系的类型化分析	127
第三节 扶养关系	131
一、扶养的法律概念	131
二、扶养关系的法律特征	132
三、扶养关系的历史发展	133
四、我国现行的扶养制度	134
前沿问题探讨	137
思考题	137
第六章 收养制度	138
本章内容提示	138
第一节 收养法概述	138
一、收养的法律概念	138
二、收养的法律特征	139
三、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40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要件	141
一、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	141
二、收养关系成立的形式要件	146
三、收养关系的无效	149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效力与解除	150
一、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	150
二、收养关系的解除	152
前沿问题探讨	154
思考题	155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56
本章内容提示	156
第一节 婚姻终止概述	156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	156
二、因配偶死亡而终止婚姻关系	157
三、因离婚而终止婚姻关系	158
第二节 离婚制度沿革	159
一、离婚制度的立法主义	160
二、我国离婚制度的演变	163
第三节 登记离婚	168
一、登记离婚的概念和特点	168
二、我国登记离婚制度	169
第四节 诉讼离婚	172
一、诉讼离婚的概念和特点	173
二、我国诉讼离婚制度	173
第五节 离婚的法律效力	179
一、离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法律后果	180
二、离婚在父母子女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187
第六节 离婚救济制度	190
一、家务劳动补偿制度	191
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192
三、经济帮助制度	193
四、离婚救济制度体现的法律理念	193
前沿问题探讨	195
思考题	196
第八章 婚姻法的适用	197
本章内容提示	197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97

VI 目 录

一、新中国婚姻法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制度的历史沿革	197
二、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制的婚姻家庭违法行为	199
三、我国现行婚姻法关于救助措施的规定	201
四、我国现行婚姻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203
第二节 民族婚姻、涉外婚姻及涉港澳台婚姻	207
一、婚姻法在民族婚姻问题上的变通适用	207
二、涉外、涉侨、涉港澳台婚姻问题的特殊规定	212
三、涉外、涉侨、涉港澳台收养问题的特殊规定	216
前沿问题探讨	220
思考题	221

第二编 继承法

第九章 继承法概述	225
本章内容提示	225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225
一、继承的概念	225
二、继承的法律特征	225
三、继承的种类	226
四、继承法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27
五、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29
第二节 继承法律关系与继承权	230
一、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31
二、继承权的概念和性质	231
三、继承权的取得、行使和放弃	233
四、继承权的丧失	235
五、继承权回复请求权	237
第三节 遗产	240
一、遗产的概念及特征	240
二、遗产的范围	241
三、确定遗产范围时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243
前沿问题探讨	246
思考题	247
第十章 法定继承	248
本章内容提示	248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48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48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24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49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50
二、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255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57
一、代位继承	257
二、转继承	259
第四节 酌分取得权人	262
一、酌分取得权人的概念和特征	262
二、酌分取得权人的种类	264
第五节 法定继承人应继份	266
一、法定继承人应继份的概念及外国立法例	266
二、我国继承法对法定应继份的规定	267
前沿问题探讨	269
思考题	270
第十一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72
本章内容提示	272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72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	272
二、遗嘱继承的特征	273
三、遗嘱继承制度的演进	274
四、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	276
第二节 遗嘱的概念、特征和有效条件	277
一、遗嘱的概念	278
二、遗嘱的特征	278
三、遗嘱的有效条件	279
四、遗嘱的法定形式	280
五、遗嘱的具体内容	281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283
一、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83
二、遗嘱的执行	285
第四节 遗赠	285

目 录

一、遗赠的概念	286
二、遗赠的法律特征	286
三、遗赠的有效条件和适用条件	287
四、遗赠的执行	288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289
一、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	289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特征	289
三、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290
四、遗赠扶养协议的制度功能	291
前沿问题探讨	292
思考题	293
第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294
本章内容提示	294
第一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294
一、遗产的法律地位	294
二、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295
三、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的确定	296
第二节 遗产的保管与分割	298
一、遗产的保管、使用、收益和处分	298
二、遗产的分割	301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305
一、遗产债务概述	305
二、遗产债务清偿的原则	306
三、遗产债务清偿的方法	308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309
一、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概念	309
二、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归属	309
前沿问题探讨	310
思考题	310
第十三章 涉外继承	311
本章内容提示	311
第一节 涉外继承概述	311
一、涉外继承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311

二、外国法对于涉外继承法律适用的规定	312
第二节 我国的涉外继承	315
一、我国涉外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315
二、我国涉外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315
前沿问题探讨	316
思考题	316

第一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本章内容提示

婚姻家庭法学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的科学。首先需要学习婚姻家庭、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法等相关知识,从而为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学打下理论基础。

本章聚焦于婚姻家庭、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法三个方面,分别探讨婚姻家庭的观念、本质、职能,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和其他上层建筑的关系、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婚姻家庭法的观念、调整对象、法律渊源、特点以及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沿革等问题。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和本质

观念的界定是婚姻家庭法在理论上被抽象认知的前提,是认识婚姻家庭法的重要关注对象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必须回答的问题。而阐释婚姻家庭法的观念首先必须抽象、归纳婚姻和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一) 婚姻家庭的一般观念

观念是“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反映客观事物的一般的、本质的特征。”^①婚姻家庭观念界定的基础是对其本质属性进行理论的抽象,其过程与探究其他任何事物的本质一样,实际上是在一些相对恒定的要素上确定其不同于“他质”的“本质”,对与其接近的事物进行剥离和与其对立的事物进行对比。

首先,如果以“社会形态”为背景来考察婚姻、家庭,则两者与其他社会关系均可以被抽象为“同质”的存在,本质上均属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有一定阶段、与当时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两性和血缘关系,因此婚姻、家庭首先是一种社会关系。

其次,如果以“社会关系”本身为背景来考察婚姻和家庭,则两者之间、两者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45页。

与其他社会关系之间又属于“不同质”的存在,婚姻是夫妻之间的社会关系;家庭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两者的具体不同,以下分别阐述:

就婚姻而言,(1)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正如世间万物都以阴阳偶对的方式存在一样,男女两性就如同一枚硬币,虽然有正反两面,但同属一体,彼此相互依存,互不分离,这体现了自然创造人类的合目的性。婚姻正是以男女两性的差异为基础缔结而成。(2)婚姻是男女双方具有配偶身份的结合。婚姻是男女双方以确立夫妻人身关系、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这里的共同生活包括性的共同生活、经济的共同生活和精神的共同生活。这是婚姻有别于其他婚外性行为的重要特征。(3)婚姻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认可。男女两性的结合并非都是婚姻,只有为当时的习俗、法律等社会制度所承认,才认定为婚姻。因为婚姻关系到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发展,关系到人类能否过上合理有序的生活。为此,古今中外的文明社会无不通过习俗、法律等手段,对两性结合加以引导和规范。所谓当时的社会制度,在原始社会主要指“当时的习惯”,阶级社会产生后则主要指“法律制度”。综上,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具有配偶身份的社会关系。

就家庭而言,(1)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通常情况下,同一家庭的成员是被婚姻和血缘纽带联结在一起的亲属,这些家庭成员长期共同生活、共同生产,构成了社会中最密切的人际关系。(2)家庭是具有共同经济目的的生活共同体。家庭是既组织生产又组织消费、具有共同经济目的的生活单位。古代社会,生产力低下,家庭成员要生存下去,就必须组织生产。随着社会的进步,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的职能削弱了,但组织消费、共同生活的职能却依然存在,可以说,每个人的消费基本上是通过家庭消费的形式得以实现的,是家庭成员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然后转化为衣食住行的生活用品与家人共同消费,家庭成员在一起共同生活,相互扶助。尽管现代社会人际互动的场域日益扩大,互动关系日益复杂,但家庭仍然是庞大社会网络的最基本社会生活组织。综上,家庭是指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之间的社会关系。

婚姻与家庭关系密切,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婚姻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是家庭的基本成员,然后才有了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

(二)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婚姻家庭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成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婚姻双方和其他家庭成员,便被法定的权利义务连结起来。

“依照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界比较公认的见解,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可以大致表述如下: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